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財 富 的 分 配

(二)

克 拉 克 著

黃 澹 哉 高 中 暇 譯

配 分 的 富 財

(二)

著 克 拉 克
譯 暇 中 高 哉 澹 黃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第八章 勞工的出產怎樣可以單獨的抽出

工人怎樣
才能不付
租金跟利
息

在靜態的社會中，完全的自由競爭之下，工資與自然標準合而為一；那時候勞工的報酬等於勞工自己所出產的份量。我們已經尋到一塊褊狹的地方，在那裏全部的出產都是由於勞工的力量。但這個地方還嫌小，我們還得找一個面積較大，有伸縮餘地的地方。我們得尋到一個經濟的場地，可以容納許多人，既不須付租金也不須付利息。在那地方，這些人要能夠獨立的工作，不受任何人的幫助，也不讓任何人分潤，他們自己的出產不和別人的混在一起，完全歸他們自己。固然有些人仍舊可以佔據了不值一錢的荒田，自耕自穫，資本家跟地主不能問他們要些什麼。還有一般人（人數稍多）利用人家租不出去的工具有，借來做他們的工作。再其次便是那般額外的工人（人數更多），到人家工

在雇主之
下這種情
形是可能
的

場裏，利用人家完備的工具。工廠雖然添了這些邊際工人，設備方面的用費却無須加多。一個人自己勞力的出產不願意分給東家，他儘可以依舊在東家那裏工作，無須走開。這裏有一個人獨立無倚的耕種荒地。附近又有一個人在別人地上耕種，他所出產的東西便作爲他的工資。第二個人跟第一個人一樣，並沒有受地主的剝削。一個人儘可以爲主人工作，而「無須把收入分給地主或雇主」（亞丹斯密的話）。假使雇主給他多少，他還雇主多少，他自己的出產豈不是絲毫無損，完全作爲他的工資。大多數的邊際工人都是據着這種地位。他們雖然不是獨立的工作，但他們的出產却可以單獨的抽出。

無租的工
具很多

有些工場，有些鍋爐，破舊不堪，在物主看起來一點利益都拿不到手，但這些工場依舊在那裏開工，只要管理者拿得到薪水，工人拿得到他們的自然工資。有些機器，在主人看起來是毫無用處，但機器仍舊開動，全部的出產都歸管機器的人。鐵路跟航路中，有幾條的收入只夠開銷。商店的存貨中，往往有賣不出去的過時貨品，賣價所得，只能抵銷出售的費用。無租的工具到處都有，種類也是不可限數，只要有勞工來利用他們，全部的出

無租工具
使用的伸縮

產便歸勞工所有。一般的工資漲高，許多無租的工具便擱起來沒有人用，工資下降，有許多又恢復本來的用途。假使甲國人口過多，遷移一部份到乙國去，甲國裏各種無租的工具都荒廢掉，而乙國裏有許多擱而不用工具又拿出來用。

一切陳舊
的工具是
在無租的
時代中

人口的增
加延長這
些陳舊工
具的使用
時間

這種無租的工具數量實在不少。我們只要想一想，無論什麼工具，機器，房屋，車輛或其他幫助勞工的傢伙，用到後來，總有一天破舊不堪，再用下去，對於物主沒有什麼好處。在企業家看起來，只要這些工具還能夠服務，還有一些進益，總是不肯放棄。果然沒有進益反而有損耗，當然丟去不用。假使這些陳舊的工具既不生利也不叫你吃虧（工具跟勞力的全部出產恰好抵銷勞工的費用），那麼這個工具可以說已經達到他的經濟生活最後的一段——就是無租的時代。一切會損耗的東西，在沒有丟棄之前，總有這麼一個衰老的時期。某一時內各地方這種東西的總數一定很有可觀，可以供給勞工以大量的無租工具。假使人口增加而其他情形不變，這般衰老的工具或設備，將延長他們服務的期間，人數一多，現在的資本貨物不夠分配，只得把舊的傢伙，破損的機器，不甚穩固

的船多用一會兒。到了剛要棄去的時候，利用這些工具的勞工，生產所得只夠抵工資一項。

使用最劣
的工具而得
的生產量
歸於工人
所有

在服役中的這些最不堪的工具，全部的生產一概歸給勞工。出產的數量跟一般工資相符，可以代表一般工資而且是決定一般工資的重要份子。利用這些工具的工人是勞工的最末的一部，這一部份勞工的市價能夠決定一切勞工的市價。但勞工的最末了一部，範圍決不止這一點。此外還有別的邊際工人，他們並不使用不值一錢的工具。一個人要避免地主或資本家的需索，並無須自閉於狹小的範圍內，並無須只用不值一錢的土地或工具。

假使失業者除此外沒有別的路可走，那麼我們所尋求的工資定律勢必跟亨利喬治所主張的相仿。亨利喬治說，耕種無租地的所得，決定一切工資的高下。但就是這個公式也得修改一下，在無租地之外，還要加上沒有價值的工具。修改之後，其式如下：假使有些人利用無租地或沒有價值的工具，一般人所得只能跟他們一樣。這樣子失業者求業

邊際勞工
的區域不
止這一個

的範圍稍須廣了一點，不限於農業的邊際領域。但事實上這還不能包括求業者全部的領域。要曉得求業者實際上可走的路及已走的路，我們得查考事實

回過來再說農業的情形。在農業裏，除了推廣出去的邊際區域，還有一種深進去的邊際區域。有人因為沒有別的事情可做，把耕種的界限推廣一步，耕到無租的土地上去。同時有許多人把有租的土地耕種得更精深一層，也得到相當的工作。每次開墾荒地時，好地上往往也加添人工。事實上，好地添人工發生在前。耕種好的土地，費力愈多，報酬漸減，農人們擠無可擠，只得散開到地味較劣的土地上。所以農人們是從深耕的中區散布開來。加力於好地上面，到某限度時便不上算，這個限度可以稱為深耕的邊際區域。這塊土地，添加勞力不止一次，到後來實在不上算，不如把工人移到別的地方去耕種。

一片磽瘠的土地，也許一個人可以耕得了，但耕地的成績還不算完備。要得到最好的結果，還得叫一個人用鏟子這裏掘掘，那裏掘掘。這個掘地的人可以叫做邊際的工人，一片地也許有三個人栽種，但三個人也許還嫌慢，有一部份植物不能享受較長的生長

深耕的邊
際

期間。有了四個人就可以種得快些，最後種好的那一部，也可以從容的成熟，不愁時間不夠。這第四個人可以說是邊際工人，因為他而增加的農產價值，可以作為他的工資。再舉一個例子。收割某塊田地，三個人就行。但如果有四個人便割得更快些，秋雨的損害也許因此免掉。這第四個人依舊是邊際工人，他所生產的部份便是他的工資。因為了他，幾年來麥的收穫免了多少損害，這一部份的麥值便歸他所有。收穫者後面也許還跟着一個人專門檢拾遺漏下來的穀子，他的進益也許恰好抵過檢起來穀實的價值。這種額外加上的人工，往往對於耕地及種地的手續很有益處。假使他所生產的財富，他所收到的財富，不及他平時所得，他將寧可跑到次等的地上去耕種。

這深耕邊
際上的勞
工生產量
是他的口
然工資

應假定競
爭進行先
全無阻

剛纔所說，在深耕的邊際區域上的農工們，出產多少工資也是多少。要承認這句話，先得假定雇主中間有絕對的自由競爭。這種農工到一個雇主那裏去求傭，實際上就是要求一個機會，可以替農人增加收穫。假使競爭能夠無礙的進行，這個農人不肯依市價買進額外的收穫，有別的農人肯出這個價錢。但阻礙總是免不掉的，無論在什麼社會中

各份子間的適應總有一點缺憾。我們現在所要探討的是：工資所傾向的標準——就是在沒有阻力的社會中工資所符合的標準。我們的答覆是：邊際勞工出產的份量跟工資相符。

還有一個問題要我們答覆，所謂邊際勞工究竟是什麼？在農業裏邊際勞工就是，深耕好地時最後所加的那一部份勞力。這一部份勞力加上去，並不要農人添加地的投資。農人無須因之而添置新地，或在舊地上面增加永久改良的費用。在大多數的情形內，農人的設備一點都不用增加，只要把這個兩手空空的工人插進傭工的隊伍裏面。額外增加的生產就是這個人的功勞，跟別人都相干。在絕對自由競爭之下，這個額外生產的價值就是這個人的工資。

這種深耕的勞工邊際區域並不限於農業，各種產業裏都找得到。利用產業中的確能生利的工具，無論在什麼地方總有一個界線，過這條界線再添加工人，人數便不上算。一隻汽船一百人便能駕駛，一百零五個人也許駕駛得更好些。這額外的五個人便是站

一切產業
的邊際
都有深度

在深度利用汽船的邊際上，他們事實上是不付租的。汽船的租金在一百人駕駛的時候，已經付給船主人。加上最後的五個人，等於添上一筆額外的收入。多了五個人，汽船運輸的効率更高一點，主人的進款因之而增加。但這五個人支取工資時，這一筆額外的進款全給他們提去。在工廠裏，店裏，鑛裏，爐竈裏也都是這樣。在狹小的範圍內，工人人數可以加減而不影響到雇主的收入。假使添雇新工，他們的出產也全歸給他們。

但產業制度內有些地方沒有伸縮性，工人的人數不能任意加減。一架機器往往只能容一個人料理，無從添人。所以在一所大工廠裏面，並不是到處都可以添人減人而無須改動設備。但在商業中，一筆待價而沽的貨物，該用多少人工，却不是固定不變的。就是製造業跟運輸業也往往可以增減人工，而不必變動資本貨物的份量及性質。

這種有伸縮的範圍一定很狹。在產業界某一處地方，原有一百工人，也許可以加上五個，而無須變更資本的數量及形式。但在另一處，也許一百個工人之外，只能加減一個工人。假使社會各生產的組合中，每一百人中可以加減一個人而不至於影響設備、工具、

兩可的地帶

機器，原料方面，那麼我們的工資定律豈不是在理論上已經有一點根據？每一百個人中總有一個人可以離開本職，對於他的雇主沒有損益。假使這個人去就另一個雇主，要求把他自己的出產全部作為他的工資，假使這第二個雇主答應他，他對於第二個雇主也是無損無益。所以企業家管轄下雇傭的領域中有一個兩可的地帶。在這地帶之內，工人的去就，不會影響到雇主的收入。但雇主添用新人不一定完全從金錢方面着想。生產制度中有一小部份的勞力，可以自由從一團體移到別團體。假使自由競爭能夠完全實現，這些邊際工人無論跑到那裏，他們的生產量恰好等於他們的工資。但事實上自由競爭總不是十分完全，這些人所得，不過跟他們的生產很相近。

怎樣測驗這地帶上勞工的生產量

假使工人中跑走了一個人，要曉得這個人的價值多少，只要看少了一個工人對於雇主有多少損失。至於跑走的是什麼人，也許沒有什麼關係。有關重要的一點是，廠裏某處本來有八個工人，現在只有七個，或者本來有二十個，現在只有十九個。這個人我們姑且假定他是一個普通的沒有技巧的工人，他可以隨便改換職業，不必吃什麼虧，也沒有

什麼阻礙，不比那般有專門技巧的工人要從一團體移到別團體，不是容易的事。現在有兩個問題待決。一個是：這個人跑掉，原來的東家損失多少？還有一個是：第二個東家添了這個人有多少利益？

假使工人的地位可以相互的交換，在這個範圍之內，跑掉的工人是誰，對於雇主可以說是沒有什麼關係。如果這個人所擔任的工作在生意中是必不可省的，那麼雇主只要挑一個職務最不重要的人來代替他的地位。所以因為跑掉一個人而荒廢的工作，總是邊際上的工作，工廠裏人可以依他們工作的重要性的分爲幾個等級。第一級的人所做的是萬萬省不掉的。第二級的工作也是很重，但比不上第一級；這樣子第三級，第四級依序排下去。最末了一級的工作，在生產上貢獻最小。假使第一級裏跑掉一個人，雇主只要從末了一級裏提出一個人來代替他。因而廢棄的工作總是那最不需要的工作。這些可以相互易位的工人，每一個人對於雇主實際的影響，等於那個最不重要的工人對於雇主所生的絕對影響。

則實際的生產力的原

但是有許多地方，工人不能夠完全互相替代。就在這種地方近於上說的替代還是免不掉。假使有一個居重要職位的高級工人棄職而去，他的職務並不是就此荒廢。當然另有一個人去代他，因而荒廢的工作依然是邊際上的工作。這種代替的結果，對於雇主發生了一種額外的損失，因為那個重要的職務換一個人總不及從前辦理得那樣好。這個棄職的高級工人對於雇主的價值，可以以這種額外的損失來估量他。其實，各等級的工人的價值，歸根到底，都是以各等邊際的標準來測量的。要明白這種測量的全部程序，等我們這個勞工邊際生產力的研究再進一步時，便可以知道。

我們現在要認清的是，在可以彼此替換的範圍內，工人們實際的生產力（*effective productivity*），彼此是相同的。一個人做的工作也許是萬萬不可省的，還有一個人做的事也許是無關重要的。但去掉第一個人跟去掉第二個人對於生產上的損失，實際上是一樣的，因為第二個人一定會接上去，把第一個人較重要的事務拿來幹。某一個人的絕對生產力（*absolute productivity*）是看他的職務的重要性而定。假使這個人跑

掉，他所遺下來的職務沒有人辦，雇主所受的損失便可以測定這個人的絕對生產力。假使這個人跑掉之後，雇主把工人從新安排過，較重要的工作還是有人辦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雇主所受的損失便可以測定某一個人的實際生產力。雇主叫乙去代甲，叫丙去代乙，這樣子依序代下去，因此而廢棄的工作總是那最不重要的工作。假定工人們的確可以互相交換，任何一人的實際生產力，等於最後一人或邊際上那個人的絕對生產力（這最後一個的工作比較上最爲無關緊要）。一切工資的自然標準是決於工人的實際生產力，不是決於絕對的生產力。在工人能夠互相替代的範圍內，一團體的工人中，任何一個的價值，在雇主看起來，只不過等於最後一個的生產力。

在某範圍內，雇主能够添雇幾個工人，而不至於過度減削他們的有效生產，降到邊際工人的出產之下。這一區域從雇主的觀點可以稱爲兩可的地帶，因爲這些工人工作與否，對於雇主簡直不生影響。如果把他們收下來，他們的生產還是由他們拿去，雇主持得不到什麼利益。因爲是左右兩可，只要那一邊有小小的壓力，便可以決定雇不雇的問題。

實際上怎
樣應用這
測驗

增減工人人數時，當然總有些阻力。由工人看起來，這種阻力之存在是很顯明的。假使我是一個失業的夥計，到你的店裏找事情做，你肯不肯收留我呢？只要我的生產力比我的工錢多一毫毫，你就答應我。如果我的生產力還不及我的工資，你當然就拒絕我。假使我所要求的工資跟我的生產力恰好相等，你就不一定要我，也不一定不要我。我的勞力恰好在那經濟上的兩可地帶中，最後的決定還是看你的人道觀念或其他的動機。假使我已經在你的店裏，你會不會叫我走？大概不會，除非我所加於店中的生產還不及我個人的工資。假使我來請求時，恰當生意興旺的時節，那麼添用一個人於你可以得到一點利益。人性總是懶得變換，有了這一點利益，便可以克服你不願添人的惰性。假使我已經在你的店裏，那麼這種惰性於我是有利的。因為你將繼續的雇用我，除非我在店裏對於東家顯然損失不小，那麼你也只得下令叫我走。

我們現在所要尋求的是工資所傾向的標準。但惰性跟阻力這兩種勢力的地位，決不能輕視，否則我們的經濟學說將不能稱為圓滿無缺。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上面已經着

阻力對一般
 決定的一
 工資的靜
 想的無
 標準並
 關係

概要

意的提過。然而經濟理論中，有一部份的目的是在建立工資的自然標準。在這一部份裏，我們並無須估量阻力的影響。即使在決定工資的高下時，遇到很大的擾亂勢力，自然標準還是依然如故。只要自由競爭能夠使工資傾向於邊際勞工的生產能力，為目前起見，我們只要認定這個真理。即使阻力跟擾亂（將來再好好的研究一下）使實際的工資離開理論的標準，比現在還要遠些，也無損於上述的真理。

現在可以把我們所得的結果總括一下：工資有一種傾向，使他和邊際勞工的出產相等；據於兩可地帶的那一部份工人，可以說是邊際勞工。運用無租機器的工人，或從優良的機器上取得最後一部份出產的那些人，都是在這個地帶之內。耕種荒地的人，或在好地上面加最後的人力的那些人，也是屬於這個地帶。無論什麼工人，凡是儘量利用資本貨物，而收穫產業界中的最後的餘澤，這些人都是邊際地帶中人。這些人每人都生產某量的財富。因自由競爭的影響，有一種傾向，使他們所生產的財富全部歸他們自己，而且其他勞工所得，也以他們生產所得為標準。

各產業在
兩地帶
上有的生
產趨於一
致的傾向

假使在這兩可地帶中的人數很可觀，假使這些人又可以彼此互相易位，那麼我們可以說任何一工人的實際生產力，一定等於在邊際地帶中工人的絕對生產力。雇主的工人中無論是誰跑掉，無論跑掉的人職務怎樣重要，雇主的損失不過等於邊際區域中一個人的生產力。雇主一定把工作最不重的那一個人，把他移到較重要的地位上去工作。依實際的標準，在可以互相替代的範圍內，一切人的工作都是同等的重要。彼此替代時候所遇到的阻力，要另加研究。假使沒有阻力，凡是掉換地位的人，依實際的標準，都是同等的重要。他們的報酬也是一樣的——等於邊際工人所生產的份量。

我們現在可以再進一步尋求一般工資的標準。甲雇主兩可地帶內的出產，跟乙雇主同區域內的出產，有一致的傾向。假使某織布廠家的邊際機器極其不堪，（織布機既舊而且破爛，工廠的地點又是在邊僻的地方，）運用這些機器的工人生產力當然很少。在另一地方，有一家新式的廠，邊際的機器要好得多，用邊際機器的工人生產力也多些。在自由競爭之下，他們的收入當然也多些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工人的遷移似乎是免不掉。